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466號

原告 大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韋琳

訴訟代理人 周俊廷

被告 藍宇杰即藍宇正

居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0號
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遲延利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13日起算；卷57頁)。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139,000元，約定應分14期每期清償1萬元，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清償期限為111年3月10日，並簽立債務清償和解書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。依債務清償和解書之約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清償和解書為證(卷17頁)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
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債務清償和解書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琬婷